

**修正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u>本市</u>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市市庫業務得委託銀行代為辦理。</p> <p>前項市庫業務，指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p>	<p>名稱：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市庫代理銀行遴選及委託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市市庫業務得委託銀行代為辦理。</p> <p>前項市庫業務，指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p>	<p>法規名稱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及相關法令規定事宜。</p>	<p>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及相關法令規定事宜。</p>	
<p>第三條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之遴選及委託作業，由市庫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之遴選及委託作業，由市庫主管機關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參與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者，應符合財政部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p>	<p>第四條 申請為市庫代理銀行之銀行，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u>一 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者。</u></p>	<p>一、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三點規定，代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業務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財政部所訂標準。</u></p> <p><u>三 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達百分之六以上。</u></p> <p><u>四 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级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p> <p>(二)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為正數。</p> <p>(三)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级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p> <p>(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p> <p>二、本條原條文所訂參與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應符合之基本條件較上開財政部規定標準為高，經查目前各縣市政府如辦理代庫銀行遴選，均依上</p>
--	--	--

		<p>開財政部訂定之要點辦理，未再就基本條件部分另行訂定較高之標準，基於適用標準之一致性、避免影響申請銀行權益引發爭議及鼓勵更多銀行參與遴選，以提升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作業辦理績效考量，本市申請參與遴選代庫銀行者之基本資格條件宜比照財政部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另為避免財政部修訂相關規定，本自治條例即須配合修訂，增加本府行政作業，故未將財政部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以條列方式訂明於條文中，而逕行將本條後段文字修正為應符合財政部相關法令規定之資</p>
--	--	---

<p>第五條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時，應將委託之範圍、內容、申請之資格條件、評審之項目、評審之標準、<u>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u>及代理市庫契約（以下簡稱代庫契約）草約等相關事項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並公告徵求。</p>	<p>第五條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庫代理銀行之遴選時，應將委託之範圍、內容、申請之資格條件、評審之項目、評審之標準及代理市庫契約（以下簡稱代庫契約）草約等相關事項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並公告徵求。</p>	<p>格條件，以資簡便。</p> <p>鑑於本市前次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係採事後（複審後）議價方式，作業程序繁複，不確定因素較多，風險較高，為免增加遴選作業風險，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未來擬一律採於招標文件明訂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式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六條 申請參與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者，應依市庫主管機關規定繳交押標金，<u>並檢附</u>下列文件： 一 申請計畫書。</p>	<p>第六條 申請為市庫代理銀行，應依市庫主管機關規定繳交押標金及下列文件： 一 申請計畫書。</p>	<p>一、有關是否須檢附現行條文第八款規定之文件，可視遴選作業需要，彈性規定於招標文件中，爰配合修正刪除該款規定，並修正</p>

<p>二 法人簡介及組織章程。</p> <p>三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四 董事會同意申請受託代理本市市庫業務之會議紀錄。</p> <p>五 董事、監事、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主管以上現職人員名冊。</p> <p>六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p> <p>七 第四條<u>有關代庫銀行資格條件</u>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u>於招標文件規定</u></p>	<p>二 法人簡介及組織章程。</p> <p>三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四 董事會同意申請受託代理本市市庫業務之會議紀錄。</p> <p>五 董事、監事、總行及各分支機構主管以上現職人員名冊。</p> <p>六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p> <p>七 第四條<u>規定事項</u>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八 <u>估算之代庫成本明細表</u>。</p>	<p>第九款文字。。</p> <p>二、調整相關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應檢附之文件。

第七條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遴選申請案之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初審：市庫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定期限內，就申請參與遴選者所提文件書面審查是否符合第六條規定。初審審查不合格者，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

二 複審：初審完成後一定期限內，由評選委員會對初審審查合格者，就各評選項目逐

九 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市庫主管機關辦理市庫代理銀行申請案之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初審：市庫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定期限內，就申請人所提文件書面審查是否符合第六條規定。初審審查不合格者，無息退還所繳押標金。

二 複審：初審完成後一定期限內，由評選委員會對初審審查合格者，就各評選項目逐

酌作文字修正。

項審查，依其優劣評比排序，評選出優勝之銀行（優勝者，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市庫主管機關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銀行經營管理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組成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期限，由市庫主管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定之。

第八條 評選委員會審查申請參與遴選案件時，應邀請初審合格者列席說明及備詢。

項審查，依其優劣評比排序，評選出優勝之銀行（優勝者，得不以一家為限）。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市庫主管機關邀集業務相關人員及對銀行經營管理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組成之。

第一項所稱之一定期限，由市庫主管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定之。

第八條 評選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時，應邀請初審合格申請人列席說明及備詢。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計畫書內容及其他書面資料，依法公正辦理評選，並作成會議紀錄，其評選項目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組織健全程度。</li> <li>二 債務信用及財務健全程度。</li> <li>三 經營管理績效。</li> <li>四 工作計畫內容。</li> <li>五 服務市民及機關之便利性。</li> <li>六 代理公庫實績經驗。</li> <li>七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li> <li>八 代庫成本核算之合理性。</li> </ol>	<p>第九條 評選委員會應就申請計畫書內容及其他書面資料，依法公正辦理評選，並作成會議紀錄，其評選項目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組織健全程度。</li> <li>二 債務信用及財務健全程度。</li> <li>三 經營管理績效。</li> <li>四 工作計畫內容。</li> <li>五 服務市民及機關之便利性。</li> <li>六 代理公庫實績經驗。</li> <li>七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li> <li>八 代庫成本核算之合理性。</li> </ol>	<p>未修正。</p>
--	--	-------------

- 九 配合市政府政策之程度。
- 十 其他與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有關事宜。

第十條 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依評選委員會複審評分結果選出優勝銀行，經市庫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報請市議會同意後決標。

市議會不同意前項優勝銀行者，市庫主管機關得將次一順序之評選優勝銀行，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再報請市議會同意後決標。

- 九 配合市政府政策之程度。
- 十 其他與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有關事宜。

第十條 市庫主管機關與評選優勝之銀行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招標文件已訂明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者，依該訂明之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決標。

二 招標文件未訂明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者，評選優勝之銀行取得優先議價權，如評選優勝之銀行在二

一、本市市庫代理銀行遴選，未來擬採於招標文件明訂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底價方式辦理，故初審合格銀行之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報價，應均已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底價標準，無需另行議價，又各銀行報價均已納入複審評分項目中，故逕依複審評分結果選出優勝銀行較為妥適，爰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

	<p><u>家以上者，依優勝順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為同一優勝順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u></p> <p><u>市庫主管機關與評選優勝之銀行議減價格結果，均超過底價或評選委員會建議金額時，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決標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予以廢標。</u></p>	<p>規定市庫代理機關應經市議會同意，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為依評選委員會複審評分結果選出之優勝銀行，經市庫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報市議會同意後決標。</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市議會不同意第一項之優勝銀行者，市庫主管機關得將次一順序之評選優勝銀行，報經市議會同意後決標。</p>
<p>第十一條 申請<u>參與遴選</u>案件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庫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遴</p>	<p>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庫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遴選：</p>	<p>酌作文字修正。</p>

選：

- 一 無適當銀行可接受委託代理市庫業務。
- 二 有重大瑕疵致影響公平性及適當性。

第十二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決標選出優勝銀行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通知優勝銀行於指定期間內簽訂代庫契約，逾期視為放棄，押標金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市庫主管機關得將次一順序之評選優勝銀行，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報請市議會同意後決

- 一 無適當銀行可接受委託代理市庫業務。
- 二 有重大瑕疵致影響公平性及適當性。

第十二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決標遴選出市庫代理銀行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應通知得標銀行於指定期間內簽訂代庫契約，逾期視為放棄，押標金不予退還，並得依序與其餘評選優勝之銀行辦理議價、決標及簽約；完成簽約手續後，其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

- 一、配合第十條修訂，修正相關文字。
- 二、按得標銀行逾期未與市庫主管機關簽訂代庫契約時，市庫主管機關得與次一順序之評選優勝銀行簽訂契約，惟市庫主管機關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報經議會同意，始得與其辦理議約及簽約，爰增訂第二項條文。

標。完成簽約手續後，其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押標金。

第十三條 代庫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 二 代理市庫期間。
- 三 履約保證金。
- 四 設立市庫總庫（公庫部）、支庫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設立支庫或代收稅款及非稅款處等相關事宜。

退還押標金。

第十三條 代庫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全銜。
- 二 代理市庫期間。
- 三 履約保證金。
- 四 設立市庫總庫（公庫部）、支庫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設立支庫或代收稅款及非稅款處等相關事宜。

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八點規定代庫銀行及其轉委託之金融機構應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分別將財務報告送地方政府、代理公庫之銀行備查且地方政府應將上開規定明載於代庫契約，爰配合修正增列第一項第十五款、十六款並配合款次修正。

<p>五 庫款保管方式。</p> <p>六 庫款透支墊借事宜。</p> <p>七 各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之借貸事宜。</p> <p>八 會計事務。</p> <p>九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p> <p>十 存款計息方式。</p> <p>十一 查核代庫業務事項。</p> <p>十二 解除或終止契約事項。</p> <p>十三 違反契約之罰則及賠償責任。</p> <p>十四 市庫代理銀行於不履行契約時願逕受強制執行。</p>	<p>五 庫款保管方式。</p> <p>六 庫款透支墊借事宜。</p> <p>七 各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之借貸事宜。</p> <p>八 會計事務。</p> <p>九 不計息市庫存款基本存量。</p> <p>十 存款計息方式。</p> <p>十一 查核代庫業務事項。</p> <p>十二 解除或終止契約事項。</p> <p>十三 違反契約之罰則及賠償責任。</p> <p>十四 市庫代理銀行於不履行契約時願逕受強制執行。</p>	
--	--	--

<p><u>十五 市庫代理銀行應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市政府備查。</u></p> <p><u>十六 受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構，應比照前款規定將相關財務報表送市庫代理銀行備查。</u></p> <p><u>十七 其他約定事項。</u> 前項第十四款之強制執行約定，應經市長之認可，始生效力。</p> <p>第十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因違反</p>	<p><u>十五 其他約定事項。</u> 前項第十四款之強制執行約定，應經市長之認可，始生效力。</p> <p>第十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因違反</p>	<p>未修正。</p>
---	--	-------------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代庫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市庫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於代庫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應無條件交出代庫業務。但市庫主管機關得要求市庫代理銀行繼續履行代理市庫業務至新市庫代理銀行產生，市庫代理銀行不得拒絕。

前項契約解除或終止係因可歸責於市庫代理銀行之重大事由，如繼續代理有損及市庫權益之虞者，市庫主管機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代庫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致市庫遭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於代庫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應無條件交出代庫業務。但市庫主管機關得要求銀行繼續履行代理市庫業務至新市庫代理銀行產生，市庫代理銀行不得拒絕。

前項契約解除或終止係因可歸責於市庫代理銀行之重大事由，如繼續代理有損及市庫權益之虞者，市庫主管機

未修正。



關應即洽請其他銀行取代其繼續履行代理市庫業務至新市庫代理銀行產生，不受本自治條例關於遴選規定之限制。

市庫代理銀行不履行交出代庫業務之義務時，市庫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第二項規定所增加之費用，由市庫代理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簽訂代庫契約後，應將委託市庫代理銀行之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

關應即洽請其他銀行取代其繼續履行代理市庫業務至新市庫代理銀行產生，不受本自治條例關於遴選規定之限制。

市庫代理銀行不履行交出代庫業務之義務時，市庫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第二項規定所增加之費用，由市庫代理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 市庫主管機關於簽訂代庫契約後，應將委託市庫代理銀行之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

未修正。

<p>登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登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庫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市庫主管機關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